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  
嘉兴中创航空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京信评报字（2024）第 378 号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42020031202400444
合同编号:	HBBM(2024)089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京信评报字(2024)第378号
报告名称: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嘉兴中创航空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77,300,760.39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6月24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陈坚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2200040 黄成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2200022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6月24日

#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第一章 基本情况.....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评估价值类型及定义.....	9
五、评估基准日.....	9
第二章 评估依据.....	9
一、经济行为依据.....	9
二、法律法规依据.....	9
三、评估准则依据.....	10
四、资产权属依据.....	11
五、取价依据.....	11
六、其他依据及参考资料.....	12
第三章 评估方法.....	12
第一节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13
一、流动资产.....	13
二、设备.....	14
三、使用权资产.....	18
四、无形资产.....	18
五、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六、负债.....	20
第二节 收益法.....	20
一、收益法简介.....	20
二、本次收益现值法评估思路.....	21
第四章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3
一、进行前期调查.....	23
二、编制评估计划.....	23
三、进行现场调查.....	23
四、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24
五、展开评定估算.....	25
六、形成评估结论.....	25
七、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25
第五章 评估假设.....	25
一、本次评估采用的假设.....	25
二、评估假设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7
第六章 评估结论.....	27
一、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	27
二、评估结果的分析与选择.....	28
三、关于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说明.....	29

第七章 特别事项说明 .....	29
第八章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	30
第九章 评估报告日及其他 .....	30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32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以下简称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超出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被评估单位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 嘉兴中创航空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京信评报字（2024）第 378 号

## 摘 要

### 重 要 提 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涉及的嘉兴中创航空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此次资产评估的评估对象为嘉兴中创航空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该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通常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在评估中，我们对嘉兴中创航空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法律性文件、财务记录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对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勘察和核实，还实施了其他的必要程序。

经评估，在上述评估目的下，在持续经营等假设条件下，嘉兴中创航空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7,730.08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资产增值 5,642.47 万元，增值率为 270.28 %。

实施本评估项目之经济行为而使用上述评估结论将涉及到股东部分权益的价值。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持股比例的乘积，存在由于具有控制权与缺乏控制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影响。

本评估结论并未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与缺乏控制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的影响。

以下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被评估单位于 2022 年月 11 月购买的一辆宝马汽车截止至评估基准日尚存在抵押贷款，账面原值 541,592.92 元，账面净值 395,814.18 元，贷款期限 36 个月，贷款利率为 6.88%/年；

2、被评估单位截止至评估基准日工商信息显示，存在两家对外投资，包括对四川中创航援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投资占比 45%，认缴出资额 225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对四川省中创航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投资占比 20%，认缴出资额 2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以上两家企业均成立于 2024 年 4 月，无法获取相关数据，且未纳入审计范围，故本次评估未考虑此对外投资的影响。

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负债评估明细表》中已列示，但账面无记录的资产为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账外的 22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发明专利和 3 项软件著作权。

三、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测算时，主要依据嘉兴中创航空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对委估业务资产组未来收益的预测。评估人员结合企业历史、现状以及市场前景、竞争状况等，对其预测的合理性和可靠性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和分析。在此基础上，对其预测予以认可并予以采用。但是，由于未来市场可能发生变化，企业自身状况也可能出现改变，预期收益的实现仍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而受专业不同等因素的限制，目前评估人员对这种不确定性还不能作出合适的判断。故不能将在经过必要评估程序后认可的企业预测，视同为对企业所作预测可实现的保证。

本摘要仅用于上述评估目的，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评估结论有效期一年，即自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止。但在此期间，若遇评估对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本摘要即失效。

本摘要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除外。

#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 嘉兴中创航空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京信评报字（2024）第 378 号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涉及的嘉兴中创航空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第一章 基本情况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 （一）委托人概况

名称：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和代码：绿能慧充（600212）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临沂市罗庄区罗庄镇龙潭路东

法定代表人：赵彤宇

注册资本：69,664.7213 万元

成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期限：1992 年 12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铁路运输辅助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名称：嘉兴中创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由拳路 4659 号浙江清华长三角



研究院总部院区三期工程（军民融合产业园）B楼 1002 室

法定代表人：黄海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12-20

营业期限：2013-12-20 至 2033-12-19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汽车销售；航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民用航空器的研发、测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1、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嘉兴中创航空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截止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创（嘉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65	65
黄海	货币	35	35
合计		100	100

### 2、主要资产

嘉兴中创航空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车辆；无形资产为其他无形资产，包括 22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发明专利和 3 项软件著作权。

### 3、主要产品情况介绍

嘉兴中创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一直致力于无人直升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无人直升机飞控系统和整机平台。公司研发的无人直升机产品立足于大载荷、长航时应用场景，主要解决电动无人机在载荷和航时方面无法兼顾的痛点。产品应用领域有消防应急、电力、物探等，以提供物资运输和长航时浮空平台为主。

### 4、近一年一期的资产、负债及经营状况

####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4月30日
流动资产	20,902,662.14	20,715,132.16
固定资产	1,835,421.46	3,261,397.98
使用权资产	958,546.46	838,728.14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8,265.67	230,880.22
资产合计	<b>24,014,895.73</b>	<b>25,046,138.50</b>
流动负债	5,563,801.96	3,508,292.45
非流动负债	802,819.89	661,797.10
负债合计	<b>6,366,621.85</b>	<b>4,170,089.55</b>
净资产	<b>17,648,273.88</b>	<b>20,876,048.95</b>

## 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4月
营业收入	19,997,534.47	10,280,383.86
营业利润	5,677,370.08	3,533,790.39
利润总额	5,677,270.08	3,533,355.76
净利润	5,316,363.47	3,227,775.07

被评估单位 2023 年度、2024 年 1-4 月财务报表数据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兴华审字(2024)第 02282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拟收购被评估单位。

## （四）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 1、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二、评估目的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为此，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嘉兴中创航空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股权收购的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为嘉兴中创航空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为嘉兴中创航空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资产总额为 2,504.61 万元，负债总额为 417.01 万元，净资产为 2,087.60 万元。

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其账面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2,071.51
非流动资产	433.10
固定资产	326.14
使用权资产	83.87
无形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09
资产总计	<b>2,504.61</b>
流动负债	350.83
非流动负债	66.18
负债合计	<b>417.01</b>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b>2,087.60</b>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兴华审字(2024)第 02282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 主要实物资产状况

本次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主要为存货、固定资产。

#### 1、存货

存货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原材料具体为企业外购用于生产无人机和飞行控制系统的发动机、旋翼、外壳、舵机、天线、轴承、齿轮、螺丝等物件，共计 1149 项；库存商品为已生产完成的 6 台 ZC500 型纵列式双旋翼无人机和 1 台 ZC300 型纵列式双旋翼无人机；在产品为尚未完工的 5 台 ZC300 型纵列式双旋翼无人机。

#### 2、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其中机器设备为公司生产所用的零件安装及检测仪器设备等；电子设备主要为公司管理经营用的电脑、打印机及其他办公

设备等；车辆设备为生产经营用的 4 辆载客汽车和 1 辆轻型厢式货车。以上设备均能正常使用，日常维护保养良好。截止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设备未发现法律诉讼事项；存在抵押状况，具体为被评估单位贷款购买的一台车辆（浙 F97QZ5），目前还未缴清贷款。

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存货和固定资产进行了现场调查，并核对了企业提供的采购合同及发票、相关记账凭证、存货的购买发票和出入库清单等产权资料，上述资产属于嘉兴中创航空技术有限公司所有，未发现产权争议情况。

#### （五）无形资产状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账外的 22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发明专利和 3 项软件著作权，上述其他无形资产均为企业日常经营所用。

其他无形资产明细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公告日	状态
1	一种无人机用飞控	实用新型	CN202321423290.1	2023-12-05	授权
2	一种无人直升机桨毂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221694744.4	2023-01-31	授权
3	一种无人机多种数据链通信方法	发明专利	CN202210617237.9	2022-09-16	实质审查
4	一种无人机多功能发动机启动系统	发明专利	CN202210617252.3	2022-09-06	实质审查
5	一种无人机离合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CN202220053381.X	2022-06-07	授权
6	一种无人机油箱	实用新型	CN202220026050.7	2022-06-14	授权
7	一种无人机发动机悬挂支架	实用新型	CN202220042177.8	2022-06-14	授权
8	一种油动式双旋翼无人机	实用新型	CN202220025706.3	2022-06-14	授权
9	一种无人机脚架	实用新型	CN202220046239.2	2022-06-14	授权
10	一种无人机油箱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220046237.3	2022-06-07	授权
11	一种无人机排气管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220042187.1	2022-06-14	授权
12	一种无人机离合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CN202220042217.9	2022-06-14	授权
13	一种无人机用发电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0068346.5	2022-08-12	授权
14	一种便捷式无人机移动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0025455.9	2022-06-14	授权
15	一种无人机发动机挂架	实用新型	CN202220046240.5	2022-06-14	授权
16	一种独立结构的双旋翼无人机	实用新型	CN201820864374.1	2019-01-22	授权
17	一种双旋翼无人机	实用新型	CN201820859488.7	2019-01-08	授权
18	一种独立结构的双旋翼无人机	发明专利	CN201810567170.6	2018-09-07	实质审查
19	一种无人直升机发电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721324449.9	2018-08-07	授权
20	一种新型无人直升机舵机支架	实用新型	CN201721324434.2	2018-06-05	授权
21	一种无人直升机用可拆卸行走架	实用新型	CN201721324395.6	2018-04-27	授权
22	一种无人直升机尾梁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721324394.1	2018-06-05	授权
23	一种直升机旋翼头	实用新型	CN201721324432.3	2018-06-05	授权
24	无人机的飞行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620374623.X	2016-09-07	授权
25	飞行控制器	实用新型	CN201520778989.9	2016-01-13	授权

26	灵翔飞控系统地面控制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22SR0166715	2022-01-26	授权
27	超视距无人直升机飞控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22SR0166732	2022-01-26	授权
28	灵翼飞行控制系统	软件著作权	2017SR099583	2017-03-31	授权

#### (六) 列入评估范围的账面无记录资产状况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负债评估明细表》中已列示，但账面无记录的资产为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账外的 22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发明专利和 3 项软件著作权。

#### 四、评估价值类型及定义

通过对评估目的的分析和对评估所依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的状态等的了解，我们判断本项资产评估尚无对评估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的使用条件的特别限制和要求，故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一)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

(二) 上述评估基准日是委托人考虑本次经济行为实现所选取。

## 第二章 评估依据

### 一、经济行为依据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资产评估事宜的会议纪要。

### 二、法律法规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根据 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根据2011年10月28日《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修订);

(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1号,根据2017年11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九)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19年1月2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十)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

(十一)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8〕32号);

(十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十三)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5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证监办〔2013〕6号);

(十四)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十五) 其他与本项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 三、评估准则依据

(一)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二)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三)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 (四)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五)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六)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七)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八)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九)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十)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十一)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十二)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 (十三)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十四)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 (十五)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十六)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十七)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十八)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十九)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 (二十) 其他与本项评估有关的评估准则、规范。

#### 四、资产权属依据

- (一) 专利证书、著作权证书等;
- (二) 存货采购合同及出入库单、设备购置合同及发票;
- (三) 车辆行驶证、房屋租赁合同;
- (四) 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 五、取价依据

- (一) 2024年版《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和《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汽车网》、《太平洋汽车网》等专业汽车价格信息网站;
- (二) 评估基准日近期的《阿里巴巴》、《ZOL-中关村在线IT产品报价》、

- 《IT168-IT 主流资讯平台》等专业设备交易价格信息网站；
- (三)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吕发钦主编)；
- (五)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
- (六) Wind 资讯、网络、报刊查询的行业资料；
- (七) 企业提供的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预测；
- (八) 评估人员搜集的其他参考资料。

## 六、其他依据及参考资料

- (一)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评估明细表及盈利预测表；
- (二) 嘉兴中创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前两年及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 (三) 评估人员收集的销售和购置发票、合同等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 (四) 其他资料。

## 第三章 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同一评估对象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采用定性或者定量分析方式后，确定其中一种方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使用市场法的基本条件是：有一个较为活跃的市场，市场案例及其与评估对象可比较的指标、参数等可以收集并量化。对于市场法，由于缺乏可比较的交易案例而难以采用。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同时，企业具备了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将持续经营、未来收益期限可以确定、股东权益与企业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未来的经营收益可以正确预测计量、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



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评估项目能满足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而且，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的要求。

因此，针对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和资产类型，考虑各种评估方法的作用、特点和所要求具备的条件，此次评估我们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在对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比较后，以其中一种更为合适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 第一节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各种评估技术方法的总称。本次评估的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及负债，评估方法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 一、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

#### （一）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将对账单、余额调节表及询证获得的数据与其账面值进行核对，以核实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 （二）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对于持续往来单位、关联单位及大额款项进行函证，根据函证情况，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确认评估值；对于内部个人款项，以核实后账面余额确认评估值；对于已取得确凿证据确认形成损失的款项，按零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其它款项，调查了解对方单位信用情况和经营状况，结合帐龄判断是否可能存在风险损失并估计风险损失金额，以核实后账面值扣减估计的风险损失后的余额确认评估值；对于坏账准备，由于评估时已考虑风险损失问题，将其评估为零。

预付账款：对大额款项进行函证，按各款项可收回的相应资产或可实现的相应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无法收回相应资产或实现相应权利的款项，按零值确定评估值。

### （三）存货

此次评估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

对原材料，以其评估基准日的库存数量，乘以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购置价格，加上合理的运杂费等费用，得出评估值。

对在产品（自制半成品），评估人员难以用约当产量法将在产品折算为一定数量的产成品，故在核实帐面值无误后，以帐面值作为评估值。

对产成品（库存商品），按以下公式计算评估值（式中部分利润根据销售情况确定）：

评估值=库存数量×不含税出厂单价×[1-（所有税金+销售费用+部分利润）/销售收入]

## 二、设备

### （一）评估方法的选取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机器设备评估一般可采取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时应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取适当的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进行比较，并对比较因素进行修正，从而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使用市场法的基本条件是：需要有一个较为活跃的交易市场；市场案例及其与评估对象可比较的指标、参数等资料是可以搜集并量化的。由于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难以收集案例的详细资料及无法了解具体的交易细节，因此无法选用市场法；车辆的二手车交易市场活跃，案例较多，适用市场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资产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运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被评估资产必须具有独立获利能力或者获利能力可以量化，未来收益期限也能合理量化。因本次评估的机器设备无法与其他固定资产分别量化其收益，因此无法选用收益法。

成本法的基本思路是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评估项目的设备能满足成本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

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因此适宜选用成本法。

本次评估对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车辆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 （二）评估过程

### 1、机器设备

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的成本法是通过估算全新设备的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或在综合确定成新率的基础上，确定设备评估值的方法。成本法的基本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 （1）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设备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重新购置或建造与评估对象功效相同的全新资产所需的一切直接费用和合理的间接费用，如：设备购置费（设备出厂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费、前期费用及期间费用、资金成本和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等。

（1-1）对于一般设备，主要指价值相对较低且市场上常见设备的价格，由于该类设备多为通用设备，其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包含在设备购置价中，不再单独计算。其重置成本计算公式为：

$$\text{重置成本} = \text{设备购置价} - \text{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2）对于重要机器设备，如果仍在现行市场流通的设备，直接按现行市场价确定设备购置价；对于已经淘汰、厂家不再生产、市场已不再流通的设备，则采用类似设备与委估设备比较，综合考虑设备的性能、技术参数、使用功能等方面的差异，分析确定设备购置价。在此基础上，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考虑相关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和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以确定设备的重置成本。其重置成本计算公式为：

$$\text{重置成本} = \text{设备购置价}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 ①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评估人员通过直接向经销商或制造商询价，或参考各类商家的价格表、近期的价格资料（2023年版《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网络上公开的价格信息（阿里巴巴、京东、中国供应商等网站等），并考虑其价格可能的浮动因素，经适当调整确

定购置价；对于目前市场已经不再出售或无法查询到购置价，但已出现替代的标准专业设备和通用设备，在充分考虑替代因素的前提下，通过市场询价及查阅有关价格手册，进行相应调整予以确定。

②设备运杂费的确定

运杂费是指设备到达使用地点前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保险等费用，通常采用设备购置价的一定比率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text{运杂费} = \text{设备购置价} \times \text{运杂费率}$$

③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选用适宜的费率计取。

$$\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设备购置价} \times \text{安装调试费率}$$

④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相关规定，其计算公式为：

$$\text{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 \text{设备购置价} / 1.13 \times 13\%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装调试费}) / 1.09 \times 9\%$$

(1-3) 对于自制设备一般按照评估基准日价格标准计算建造成本。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自制设备为企业用于展示及自用的无人机，主要建造成本为外购件费用。通过确定的主要外购件费用，计算出设备的完全制造成本，并考虑企业利润和设计费等费用确定设备本体的重置成本。其重置成本计算公式为：

$$\text{重置成本} = \text{主要外购件费} \times (1 + \text{成本费用利润率}) \times (1 + \text{销售税金率}) \times (1 + \text{设计费率} / \text{设备生产数量})$$

(2) 机器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2-1) 对于重要或大型设备，按照观察法（即勘查打分法）确定观察法成新率，结合使用年限法确定的年限法成新率，而确定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 \text{勘察法成新率} \times 60\%$$

年限法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text{或：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式中“尚可使用年限”是评估人员依据机器设备的现实技术状况，结合考虑机器设备的有效役龄，做出的专业判断，“尚可使用年限”取值为正数。

勘察成新率是评估人员根据经验对标的物技术状况（如震动、噪声、温度、加工精度、生产能力，能耗和故障等）和损耗程度做出的判断。

（2-2）对于一般的普通设备和价值量较小的设备，以年限法为主确定设备的成新率。

## 2、电子设备

### （1）电子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电子设备，通过查询经销商报价和《ZOL 中关村在线 IT 产品报价》、《IT168-IT 主流资讯平台》等专业电子设备价格信息网站确定电子设备的重置成本；对市场、生产厂家询价和查阅相关价格资料都无法获得购置价格的设备，则采用类比法通过以上途径查询类似设备的购置价并根据设备差异进行修正后确定。计算公式为：

$$\text{重置成本} = \text{设备购置价} - \text{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 （2）电子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价值量较小的电子设备，主要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即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及产品的技术更新速度等因素综合确定。计算公式为：

$$\text{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 3、车辆

在近期二手车交易市场中选择与估价对象处于同一供求范围内，具有较强相关性、替代性的汽车交易实例，根据估价对象和可比实例的状况，对尚可行驶里程、交易日期因素和交易车辆状况等影响二手车市场价格的因素进行分析比较和修正，评估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比准价格} = \text{可比实例交易价格} \times 100 / (\text{车辆里程修正系数}) \times 100 / (\text{车辆启用时间修正系数}) \times 100 / (\text{车辆状况修正系数}) \times 100 / (\text{车辆交易日修正系数}) \times 100 / (\text{车辆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平均比准价格 = (案例 A + 案例 B + 案例 C) ÷ 3

车辆市场法评估值 = 平均比准价格

### 三、使用权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使用权资产为嘉兴中创航空技术有限公司租赁办公楼预付的租金。使用权资产是企业以在剩余租期内的租赁费/租金。经评估人员现场核实相关合同、协议，核实履约情况及折旧核算情况等。经核实，原始发生额真实、准确，摊销期限合理、合规，折旧及时、准确，在剩余租期内仍可享受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以剩余租期内所享有的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定评估值。

### 四、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评估的方法通常有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

成本法是指根据无形资产成本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这里的成本是指重置成本，就是在当时条件下模拟重新申请该无形资产所耗用的材料、人工等开支和费用用现在的价格来进行计算而求得的成本，或者是用现在的方法来取得相同功能的无形资产所需消耗的成本。由于无形资产的成本具有不完整性、弱对应性和虚拟性，因此成本法在无形资产的评估中使用的不多。

市场法就是根据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你经过适当的调整，来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由于市场上缺少无形资产的交易案例，因此无形资产评估中市场法的使用也很少。

收益法是将无形资产在未来收益期内产生的收益，按一定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来求得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无形资产的价值，实际最终取决于能否给企业带来超额收益，所以目前在无形资产评估中，收益法是最常用的一种方法。

经评估人员了解，公司账外自有的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共同作用于企业生产销售的产品中。因此，此次评估中把 25 项专利权及 3 项软件著作权作为一个技术类无形资产组合进行评估。

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有三种即重置成本法、市场比较法和收益现值法。一般认为由于专利价值和获取成本往往具有弱对应性，成本法不能准确反映其价值，因为该类资产的价值通常主要表现在高科技人才的创造性智力劳动和企业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带来的知名度等诸多方面，而这些因素对应的成本很难获取。基于以上因素，本次评估没有采用重置成本法。

市场比较法在资产评估中，不管是对有形资产还是无形资产的评估都是可以采用的，采用市场比较法的前提条件是要有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案例，且交易行为应该是公

平交易。结合本次评估专有技术的自身特点及市场交易情况，据我们的市场调查及有关业内人士的介绍，目前国内没有类似专有技术的转让案例，本次评估由于无法找到可对比的历史交易案例及交易价格数据，故市场法也不适用本次评估。

由于以上评估方法的局限性，本次评估采用收益现值法。

收益现值法是指分析评估对象预期将来的业务收益情况来确定其价值的一种方法，属于在国际、国内评估界广为接受的一种基于收益的技术评估方法。

该方法认为在技术产品的生产、销售过程中技术对产品创造的利润或者说现金流是有贡献的，采用适当方法估算确定技术对产品所创造的现金流贡献率，并进而确定技术对技术产品现金流的贡献，再选取恰当的折现率，将技术产品中每年技术对现金流的贡献折为现值，以此作为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运用该方法具体分为如下四个步骤：

- 1、确定技术的经济寿命期，预测在经济寿命期内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
- 2、分析确定技术对现金流的分成率（贡献率）；
- 3、采用适当折现率将现金流折成现值；
- 4、将经济寿命期内现金流现值相加，确定技术的评估价值。

本次评估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1+r)^i}$$

P—评估值

n—委估技术经济寿命期

R<sub>i</sub>—委估技术第 i 年产生的收益

r—折现率

其中：R<sub>i</sub>=l<sub>i</sub>×γ×T<sub>i</sub>

l<sub>i</sub>—营业收入

γ—技术对现金流的贡献率

T<sub>i</sub>—第 i 年的技术替代率

## 五、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被评估单位对于按会计制度要求计提的坏账准备、待弥补亏损、租赁负债以及长期应付款所确认的由于时间性差异产生的影响所得税的金额。

评估中首先对计提的合理性、递延所得税核算方法、适用税率、权益期限等进行核实，判断未来能否实现对所得税的抵扣；然后按评估要求对所涉及的债权类资产据实进行评估，按计算的结果确定为评估值。

## 六、负债

负债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递延所得税负债。

评估中对各类负债主要款项的业务内容、账面金额、发生日期、形成原因、企业确认依据以及约定的还款期限、方式等进行调查、核实；对各类预计负债的主要内容、计提依据、计提方法、计提金额等进行审核；对重要的负债，向有关人员或向对方单位进行必要的调查或询证；对负债履行的可能性进行必要的分析，确认是否存在无需偿付的债务、无需支付的计提。

在充分考虑其债务和应履行义务的真实性前提下，以经核实的负债金额作为评估值。

## 第二节 收益法

### 一、收益法简介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委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采用收益法对资产进行评估，所确定的资产价值，是指为获得该项资产以取得预期收益的权利所支付的货币总额。不难看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与资产的效用或有用程度密切相关。资产的效用越大，获利能力越强，产生的利润越多，它的价值也就越大。

应用收益法评估资产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

- 1、委估资产必须按既定用途继续被使用，收益期限可以确定；
- 2、委估资产与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
- 3、未来的经营收益可以正确预测计量；
- 4、与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

收益法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frac{R_t}{(1+r)^t}$$

式中：P——评估价值

n——收益期年限



$R_t$ ——第  $t$  年的预期收益

$r$ ——折现率

## 二、本次收益现值法评估思路

### （一）评估技术思路

本次评估对象为嘉兴中创航空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嘉兴中创航空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故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即预期收益（ $R_t$ ）是公司全部投资资本（全部股东权益和有息债务）产生的现金流。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非经营性负债、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负债 - 有息债务

### （二）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根据公司特点，本次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包括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企业终值之折现值。公式如下：

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 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终值现值

#### 1、明确的预测期

嘉兴中创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主营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航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民用航空器的研发、测试。考虑到企业的规模和宏观经济、市场需求变化，明确的预测期取定到 2028 年。

#### 2、收益期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故本评估报告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 3、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text{税前利润}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text{财务费用 (扣除税务影响后)} \\ &+ \text{折旧及摊销}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营运资金追加额} \\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其他业务利润} - \text{税金及附加} - \text{期间} \\ &\text{费用 (管理费用、营业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 \text{投资收益} + \text{营业外收支} - \text{所得} \\ &\text{税} + \text{财务费用 (扣除税务影响)} + \text{折旧及摊销}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营运资金追加额} \end{aligned}$$

#### 4、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text{公式： } WACC = K_e \cdot \frac{E}{D+E} + K_d \cdot \frac{D}{(D+E)} \times (1 - T)$$

式中：Ke：权益资本成本；

Kd：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资本；

D：债务资本；

D+E：投资资本；

T：所得税率。

#### （三）有息债务

有息债务指评估基准日账面上需要偿付利息的债务。

#### （四）非经营性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活动的收益无直接关系，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不包含其价值的资产。此类资产不产生利润，会增大资产规模，降低企业利润率。此类资产按成本法进行评估。

#### （五）非经营性负债

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无直接关系、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不包含其价值的负债，非经营性负债按成本法进行评估。

#### （六）溢余资产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多为溢

余的货币资金。

## 第四章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一、进行前期调查

我公司接到委托人的通知后，即安排有关负责人到委托人处和被评估单位与负责人、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并进行适当的调查。了解评估目的和所涉及的经济行为、评估对象、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具体类型、分布情况和特点，了解企业所处行业、法律环境、会计政策等相关情况，了解委托人对评估基准日的考虑和对报告完成日期的要求。经过综合分析和评价，在确定本评估机构具备承担此项评估的专业胜任能力，可以独立地进行评估，业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的情况下，与委托人洽谈并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二、编制评估计划

根据本项评估的需要，确定项目负责人，安排资产评估师和评估辅助人员，组成评估项目组。由项目负责人编制评估计划，经本评估机构有关负责人审核后实施。

评估计划的内容涵盖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等实施评估的全过程，初步确定评定估算所采用的基本方法，并对评估的各个阶段作出相应的时间安排。

### 三、进行现场调查

(一) 向被评估单位布置并辅导有关人员填写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同时，指导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

(二) 向被评估单位提交尽职调查清单，收集评估所需文件资料，包括长投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存货的产权证明文件以及财务报表、近年审计报告、发展规划等。

(三) 根据评估准则要求进行资产核实和现场勘查：

1、检查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及负债清查评估明细表有无错项、漏项、重复；对照资产及负债清查评估明细表，逐类与财务总账进行比对；抽查各类资产或负债中的重点项目，将其与财务明细账记录的数据进行核对；做到账、表一致；

2、对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所列各类实物资产，到现场以重点全查、一般抽查的方式进行数量核实，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同时，对重点设备进行现场查勘，形成详尽的查勘记录，并与资产管理人和操作使用人员进行交谈；对车辆，逐一核对《车

辆行驶证》，查询年检资料，向管理和驾驶人员了解车辆行驶、维护保养、是否发生事故等情况并检查车辆的实际状况。对存货，检查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的存储情况并了解领（使）用制度，查看在产品完工程度并了解入账过程，了解产成品销售情况和销售成本构成；

3、对其他无形资产，了解形成或取得过程、在生产过程中的作用、对企业获取收益的贡献程度等；

4、对大额、重点应收款项进行函证，了解业务往来及对方单位信用情况；查阅主要负债的相关协议、合同，了解发生时间、形成过程，偿债情况；

6、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征询、鉴别，查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产权状况；并对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的重大事项进行调查。

（四）通过座谈会、走访等方式，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重点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并形成访谈记录。

（五）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之“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预测说明”中的未来主营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预测数据进行历史比对、能力衡量、横向比较、趋势分析，以判断其未来实现的可能性或可实现程度，及在收益法评估时的可利用程度。

（五）开展被评估单位外部的调研活动，包括走访市场或查询市场资讯，了解企业产品的销售情况、价格趋势、市场占有情况和同行业其他企业产品的相应情况，以及市场竞争态势；通过网站、专业刊物等媒体，了解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金融政策、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的市场分析、行业发展意见和行业统计数据；走访相关管理部门，掌握价格方面的信息、资料；进行电话询问、现场咨询等形式的市场调查，获取价格手册等的价格信息。

#### 四、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根据评估工作需要进行分类，即按流动资产、使用权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评估等类别，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 五、展开评定估算

对归纳整理后的各类评估资料所反映的信息进行提炼，通过分析测算得到评估所需要的而在评估过程中又无法直接获取的各种数据、参数。然后，分别采用一定的评估方法进行评定估算。

## 六、形成评估结论

对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及负债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复查，必要时对个别资产项目的估算过程和估算结果进行适当修改，在确认单项资产、负债评估结果基本合规合理和资产、负债无重评漏评的情况下，进行汇总，得出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同时，对收益法评定估算的全过程、各项数据的形成、各项参数的选取等进行复查，必要时对个别数据、参数进行适当调整，以进一步完善评估，保证评估结果的相对合理性。然后，对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进行充分的分析和比较，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其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数量的基础上，确定其中一种方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 七、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资产评估报告，经过本评估机构内部三级复核后，形成初步报告。就初步评估报告向委托人征求意见，并对涉及的相关事项与委托人进行必要沟通。在不影响本评估机构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采纳委托人对报告的合理意见或建议。然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 第五章 评估假设

资产评估的基本目标要求评估结论必须公允，而所有公允的评估结论都是有条件约束的。资产评估假设正是表现资产评估条件约束的重要形式。

## 一、本次评估采用的假设

### （一）基本假设

####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3、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指假定被评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后仍按照原来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

### (二) 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 具体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4、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假设经济寿命期内每年的收入支出均发生在年末；

6、评估范围内资产不改变用途，持续使用，企业对专利技术产品未来收入的预测

能够实现；

7、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与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专利技术相关的产品技术标准无重大改变，被评估单位不会出现专利技术的泄密；

8、假设专利技术的所有人能正常合理使用专利技术，并及时缴纳专利权年费等，并按照其计划进行技术产品的投产，在此基础上取得生产产品一定的市场占有率、盈利能力、竞争地位，而且这一情况在预测期内不存在重大变化。

9、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享受企业所得税15%优惠政策。

## 二、评估假设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第六章 评估结论

### 一、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

#### （一）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评估，在上述评估目的下，在持续经营等假设条件下，嘉兴中创航空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4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2,961.58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净资产增值873.98万元，增值率为41.87%。即：嘉兴中创航空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2,504.61万元，评估价值为3,378.59万元，增值额为873.98万元，增值率为34.8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417.01万元，评估价值为417.01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087.60万元，评估价值为2,961.58万元，增值额为873.98万元，增值率为41.87%。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过程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071.51	2,728.43	656.92	31.71
非流动资产	433.10	650.16	217.06	50.12
其中：固定资产	326.14	438.91	112.77	34.58
使用权资产	83.87	83.87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无形资产		104.29	104.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09	23.09		
<b>资产总计</b>	<b>2,504.61</b>	<b>3,378.59</b>	<b>873.98</b>	<b>34.89</b>
流动负债	350.83	350.83		
非流动资产	66.18	66.18		
<b>负债合计</b>	<b>417.01</b>	<b>417.01</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2,087.60</b>	<b>2,961.58</b>	<b>873.98</b>	<b>41.87</b>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资产及负债评估明细表。

##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嘉兴中创航空技术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504.61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17.0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087.60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730.08 万元，增值额为 5,642.47 万元，增值率为 270.28 %。

## 二、评估结果的分析与选择

收益法与成本法评估结果相差 4,768.49 万元，差异率为 161.01 %，主要原因为收益法评估中对未来收益指标进行预测时综合考虑了国内外宏观经济情况、行业情况、管理层的战略调整措施、发展规划、经营能力等多种因素。成本法评估是从资产的成本角度出发，对评估范围内的单项资产及负债，用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通过分别估测的所有可确指的资产加和而成的。成本法很难把握各个单项资产对整体资产效益的贡献，也难于评估各项单项资产同技术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的整合效应，即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而收益法重点关注的是委估资产整体的盈利能力，既包括各项单项资产带来的收益，也涵盖了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的收益。委估企业现阶段的业务方向明确，企业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评估师经过对委估企业财务状况的调查、历史经营业绩、未来规划的分析，结合本次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定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我们的评估结论是：在前述评估目的下，在持续经营等假设条件下，嘉兴中创航空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 2024



年 4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7,730.08 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净资产增值 5,642.47 万元，增值率为 270.28 %。

### 三、关于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说明

实施本评估项目之经济行为而使用上述评估结论将涉及到股东部分权益的价值。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持股比例的乘积，存在由于具有控制权与缺乏控制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的影响。本评估结论并未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与缺乏控制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的影响。

## 第七章 特别事项说明

###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被评估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购买的一辆宝马汽车截止至评估基准日尚存在抵押贷款，账面原值 541,592.92 元，账面净值 395,814.18 元，贷款期限 36 个月，贷款利率为 6.88%/年；

2、被评估单位截止至评估基准日工商信息显示，存在两家对外投资，包括对四川中创航援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投资占比 45%，认缴出资额 225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对四川省中创航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投资占比 20%，认缴出资额 2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以上两家企业均成立于 2024 年 4 月，无法获取相关数据，且未纳入审计范围，故本次评估未考虑此对外投资的影响。

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负债评估明细表》中已列示，但账面无记录的资产为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账外的 22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发明专利和 3 项软件著作权。

三、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测算时，主要依据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对委估业务资产组未来收益的预测。评估人员结合企业历史、现状以及市场前景、竞争状况等，对其预测的合理性和可靠性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和分析。在此基础上，对其预测予以认可并予采用。但是，由于未来市场可能发生变化，企业自身状况也可能出现改变，预期收益的实现仍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而受专业不同等因素的限制，目前评估人员对这种不确定性还不能作出合适的判断。故不能将在经过必要评估程序后认可的企业预测，视同为对企业所作预测可实现的保证。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 第八章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由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二、本资产评估结论有效期一年，即自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止。但在此期间，若遇评估对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本评估结论即失效。我们不对委托人、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超出有效期使用评估报告或者虽在有效期内但评估对象状况已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已发生较大波动时仍然使用评估报告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除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未征得我公司同意，委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章 评估报告日及其他


一、本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含有若干附件（见附件目录），附件是本资产评估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法定代表人: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 与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 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 三、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四、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资产权属证明资料；
- 五、 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 六、 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七、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
- 八、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
- 九、 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登记卡；
- 十、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进行资产评估事宜的会议纪要

- 一、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内容：讨论拟对嘉兴中创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收购的资产评估事项，同意以 2024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开展评估工作。
- 三、会议时间：2024 年 6 月 11 日
- 四、参会人员：绿能慧充董事会秘书张谦、绿能慧充财务总监毛丽艳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1 日



嘉兴中创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4 月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HA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 目 录

---

## 一、审计报告

## 二、审计报告附送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现金流量表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 三、审计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location):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 (tel): 010-51423818 传真 (fax): 010-51423816

# 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2024）第 022827 号

嘉兴中创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嘉兴中创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航空”）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4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创航空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4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创航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创航空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创航空、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创航空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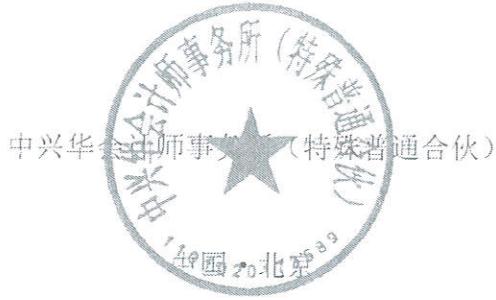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创航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创航空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为《嘉兴中创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4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之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6 月 24 日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嘉兴中创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	2024年4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5,899,977.85	7,275,835.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2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三）	5,948,793.46	4,053,051.6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四）	588,145.17	163,085.86
其他应收款	五（五）	303,870.20	76,430.85
存货	五（六）	7,974,345.48	8,987,693.9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146,564.78
流动资产合计		20,715,132.16	20,902,662.1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八）	3,261,397.98	1,835,421.4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九）	838,728.14	958,546.46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	230,880.22	318,265.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31,006.34	3,112,233.59
资产总计		25,046,138.50	24,014,895.73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化3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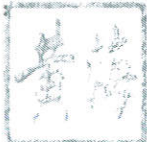
# 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嘉兴中创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	2024年4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一)	50,050.69	100,103.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二)	2,204,414.39	1,475,598.4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十三)		1,978,689.49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四)	557,262.08	945,258.93
应交税费	五(十五)	181,433.79	384,242.18
其他应付款	五(十六)		22,521.9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十七)	515,131.50	512,183.20
其他流动负债	五(十八)		145,204.32
流动负债合计		<b>3,508,292.45</b>	<b>5,563,801.96</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五(十九)	479,841.15	569,527.52
长期应付款	五(二十)	56,146.73	89,510.4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	125,809.22	143,781.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b>661,797.10</b>	<b>802,819.89</b>
负债合计		<b>4,170,089.55</b>	<b>6,366,621.85</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二十一)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二)	1,561,810.02	1,561,810.02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三)	18,314,238.93	15,086,463.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b>20,876,048.95</b>	<b>17,648,273.88</b>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b>25,046,138.50</b>	<b>24,014,895.73</b>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伟

# 利润表

编制单位：嘉兴中创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24年1-4月金额	2023年度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五（二十四）	10,280,383.86	19,997,534.47
减：营业成本	五（二十四）	3,157,087.65	7,123,124.37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五）	10,878.12	144,389.77
销售费用	五（二十六）	967,593.03	1,390,830.41
管理费用	五（二十七）	914,139.85	2,955,913.48
研发费用	五（二十八）	1,496,997.74	3,288,782.91
财务费用	五（二十九）	8,682.22	61,420.15
其中：利息费用		16,588.59	70,338.60
利息收入		9,127.57	10,504.05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	61,023.67	391,472.30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五（三十一）	-252,238.53	252,824.40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			
二、营业利润		3,533,790.39	5,677,370.0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二）	434.63	100.00
三、利润总额		3,533,355.76	5,677,270.08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三）	305,580.69	360,906.61
四、净利润		3,227,775.07	5,316,363.4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227,775.07	5,316,363.4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27,775.07	5,316,363.4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伟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嘉兴中创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24年1-4月金额	2023年度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10,490.00	25,093,795.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四）	48,401.57	436,203.7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558,891.57</b>	<b>25,529,998.7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0,301.53	8,846,859.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36,232.70	5,434,829.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1,994.33	3,117,554.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四）	1,197,305.34	1,950,362.9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385,833.90</b>	<b>19,349,606.1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3,057.67</b>	<b>6,180,392.5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四）		9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0,000.00</b>	<b>900,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62,171.83	1,338,495.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四）		65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62,171.83</b>	<b>2,188,495.2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62,171.83</b>	<b>-1,288,495.2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726.44	1,613,179.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9.85	9,271.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四）	98,276.82	387,382.4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6,743.11</b>	<b>2,009,832.9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6,743.11</b>	<b>-409,832.96</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375,857.27</b>	<b>4,482,064.3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74,835.12	2,792,770.7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898,977.85</b>	<b>7,274,835.12</b>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佳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4月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年初余额	1,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1,810.02			
未分配利润			15,086,463.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48,273.88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代

单位负责人：沈代

20,876,048.95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编制单位: 嘉兴中创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	2023年度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0,301,736.74	12,331,910.4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10,301,736.74	12,331,910.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84,727.12	5,316,363.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16,363.47	5,316,363.47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31,636.35	-531,636.35
1.提取盈余公积						-531,636.35	-531,636.3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5,086,463.86	17,648,273.8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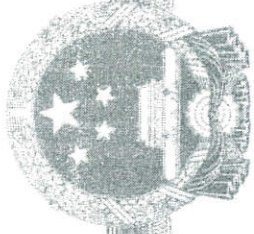


沈海

沈海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267179185A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彤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亿玖仟陆佰陆拾肆万柒仟贰佰壹拾叁元整

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14日

住所 临沂市罗庄区罗庄镇龙潭路路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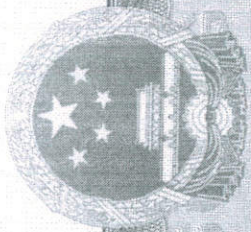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0873988584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嘉兴中创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海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山拳路4659号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总部院区三期工程(军民融合产业园)B楼1002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租赁；汽车销售；航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民用航空器的研发、测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浙F97Q25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嘉兴中创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嘉善路199号3楼303室  
嘉兴航空工业有限公司三美工房(浙江嘉兴经济开发区)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Brand Model 宝马牌BMW517X

浙江省嘉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嘉兴支队 车管所 车管所

发证机关 Authority 4372E132  
注册日期 Registration Date 2022-11-28

号牌号码 浙F97Q25 档案编号

核定人数 5人 总质量 2750kg

整备质量 2135kg 核定载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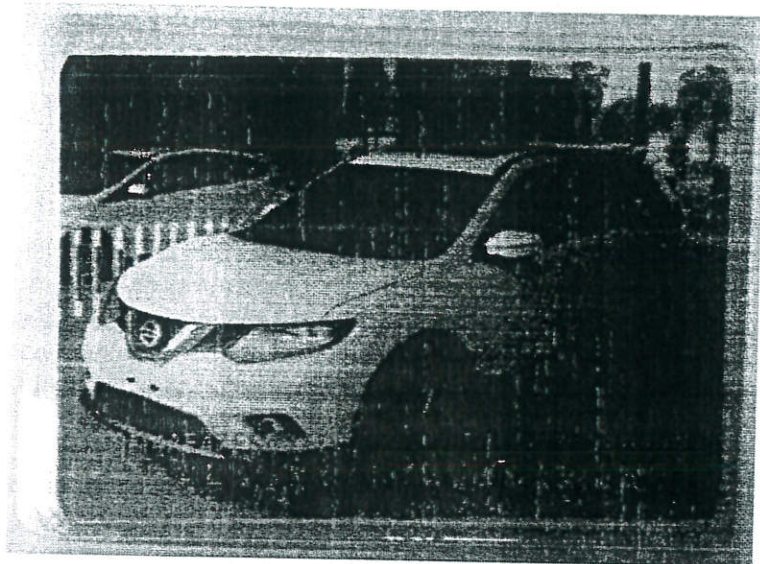
外廓尺寸 5060×2004×1779mm 核定载质量

备注

检验记录

汽油

357004700000000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浙F122T0 车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嘉兴中领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住址 浙江省嘉兴市亚太路527号1楼101室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东风日产天籁

浙江省嘉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10000000000000000000

发动机号 1611210

注册日期 2014年01月

号牌号码 浙F122T0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1930kg


整备质量 146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4643×1820×1725mm 容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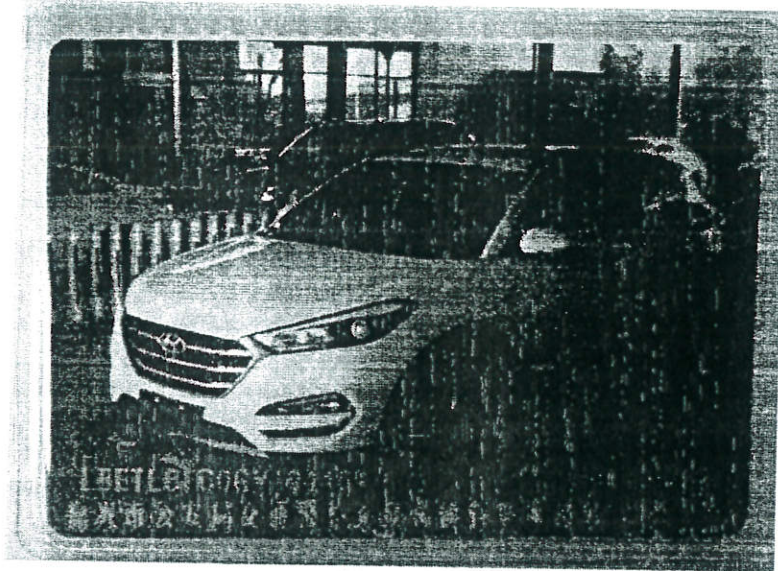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04月30日

检验记录



浙F122T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浙FH097U**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嘉兴中创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浙江省嘉兴市亚太路522号1幢100室**

使用性质 Use of Vehicle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北京现代牌BJ6451J**

浙江省嘉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b>LB111B7C0G119499</b>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b>GB557870</b>
	注册日期 Registration Date <b>2017-01-13</b>

号牌号码 **浙FH097U**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2090kg**

整备质量 **1541kg**      核定载质量

外形尺寸 **4475×1850×166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01月31日**

检验记录 **汽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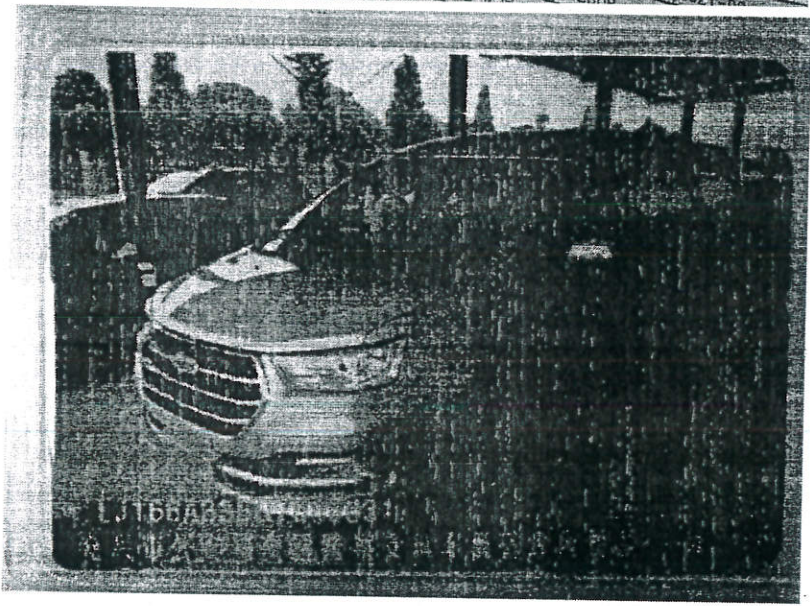


浙 FH997J 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01 月浙 F

电子设备	综合管理部	202308
电子设备	综合管理部	202306

登记表

2014-07-01
2017-01-01
2017-08-01
2021-06-01
2021-08-01
2021-08-01
2021-08-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浙FR662T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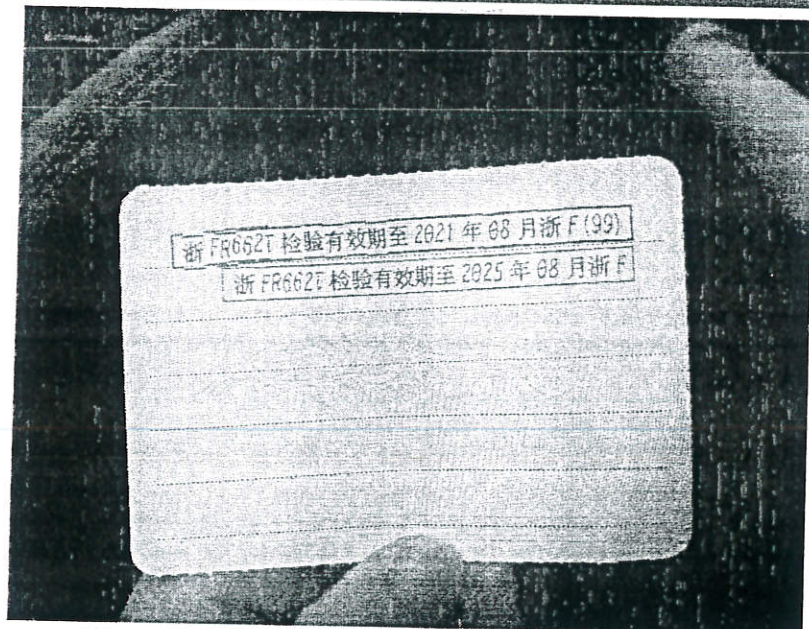
所有人 Owner 嘉兴中创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521511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江铃福特F550

浙江省嘉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号牌号码	浙FR662T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7人	总质量	2725kg
整备质量	195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5200×1890×197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b>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08月浙F(00)</b>			
检验记录	汽油		
 33500261900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浙F27TC2** 车辆类型 **轻型厢式货车**

所有人 **嘉兴中创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住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嘉善工业园区三期工程楼102室**

使用性质 **非营运**

浙江省嘉兴	车辆识别代号	EV6VJ1003000000000000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	71226105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2021-03-16

号牌号码 **浙F27TC2**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3人** 总质量 **4495kg**

整备质量 **3200kg** 核定载质量 **1100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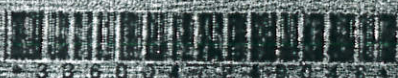
外廓尺寸 **5995×2240×314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36-06-16**

**加装尾板 尾板质量：350kg**

**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06月浙F**

检验记录 **柴油**



3306004-240048



## 委托人承诺函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公司因拟股权收购事宜，特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嘉兴中创航空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二）委托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三）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委托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不涉及未结诉讼案件；
- （四）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未重、未漏，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五）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六）已及时提供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完成日期间所发生的涉及此次资产评估范围内的各类事项；
- （七）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 （八）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需股权收购事宜，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特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我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委托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3.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委托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不涉及未结诉讼案件；
4.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未重、未漏，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5. 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6. 已及时提供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完成日期间所发生的涉及此次资产评估范围内的各类事项；
7.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8. 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本页无正文)

被评估单位：嘉兴中创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北京市财政局

2018-0021号

## 备案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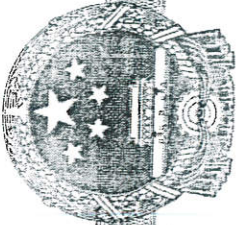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北京三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北京中企普惠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北京中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5、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6、北京中昌明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 7、北京市康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8、北京安华信鸿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9、北京友源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35198206U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圣龙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16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15层1507室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项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土地调查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 09月 08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42200022

会员姓名：黄成

证件号码：420822\*\*\*\*\*X

所在机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27）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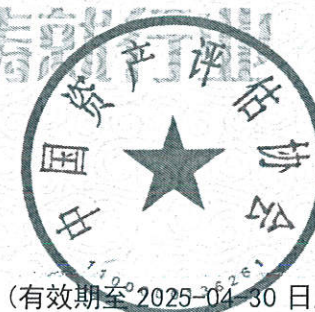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黄成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42200040

会员姓名：陈坚

证件号码：420114\*\*\*\*\*X

所在机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湖北分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29）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陈坚



(有效期至2025-04-30日止)



##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本次评估增值 5,642.47 万元，增值率 270.28%，增值原因为企业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产之外，还拥有技术、管理经验、运营经验、服务能力、人力资源、营销渠道、客户群、品牌等价值驱动要素，其产生的协同作用在企业账面价值无法体现，同时也无法体现企业未来的发展能力，但是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却具有重要影响。这些价值驱动要素体现在损益表上为稳定的利润增长，给股东带来投资回报，资产负债表上的会计数据不能全面反映嘉兴中创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内在价值。

收益法通过对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进行分析，更能反映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该价值内涵包含了企业全部的经营成果和发展能力的市场价值。故评估价值相对于账面价值有一定程度的增值。